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在中國境外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及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22層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22層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執行董事：

賈彥兵先生(董事長)

孫勁飈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金煥先生

楊向斌先生

張小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頌義先生

孟 焰先生

韓德昌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20層2006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在中國境外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及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為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在中國境外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做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在中國境外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在中國境外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為加強資金運作，充分運用債權市場融資功能，調整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在境外發行人民幣或美元債券。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本公司擬申請發行前述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方案如下：

1.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要求的條件下，本公司擬在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或美元債券，金額不超過100億元等值人民幣；
2.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本公司發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調整具體發行方案、決定聘請中介機構、決定債務融資工具相關協議文件內容等；
3.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
4. 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總經理辦公會處理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22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二十四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交回。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80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楠松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22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在中國境外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楠松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賈彥兵先生和孫勁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楊向斌先生和張小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起計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聯絡人：賈楠松先生
電話：(86)10-6388 8008